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29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榆潔

林芳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零伍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榆潔前就讀僑光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林芳妤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1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33,345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，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期為114年11月17日。

(三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四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五)詎債

01 務人林榆潔自民國114年05月20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
02 尚欠新臺幣30,5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
03 請人再三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林芳妤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
04 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05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
06 益。釋明文件：1. 放出查詢單乙份。2. 放款借據影本乙份。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1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11 附表

12 114年度司促字第031299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0588 元	林芳妤、林 榆潔	自民國114 年04月20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1月16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30588 元	林芳妤、林 榆潔	自民國114 年11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5 違約金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0588 元	林芳妤、林 榆潔	自民國114 年05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

(續上頁)

01

					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